

东方白鹤在成都遭枪击，三被告领刑



小图:东方白鹤 摄影:余欢;犯罪现场

今年1月26日,一只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东方白鹤,“暂住”四川天府新区白沙湖时,遭遇三名男子枪击、捕捉、伤害,被热心的摄影爱好者发现后制止并报警。在成都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刑侦支队民警的侦办下,三名犯罪嫌疑人归案。

11月29日上午,三名被告人刘某杰、宋某瑞、谢某被控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在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据了解,三名被告人的行为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受到刑事处罚。

案情回顾

对东方白鹤开了两枪,子弹是钢珠

近年来,随着对野生动物的保护力度持续加大,我国的生态环境不断好转。2023年,作为“鸟界国宝”的东方白鹤,首次出现在成都。

今年1月26日,刘某杰约上宋某瑞、谢某一起到白沙湖附近打猎,其间发现湖边有一只体型较大的鸟类,刘某杰随即拿出气枪射击。在发现这只大鸟受伤无法起飞后,刘某杰让宋某瑞、谢某下车抓鸟,因抓捕未果,刘某杰用气枪进行第二次射击。“开了两枪,(子弹是)钢珠。”刘某杰在被告席上说。随后,三人合力将该鸟装入事先准备的白色袋子。

在返回汽车的途中,三被告人被正在此处拍摄该鸟的摄影爱好者发现,并拍下照片作为证据。照片显示,其中一人提着一只白色编织袋,站在汽车旁边,有两只鸟脚露在编织袋外面。因为摄影爱好者的呼叫追赶,三被告人从正在行驶的车上将该鸟扔出窗外,致使该鸟下落不明。

庭审现场,鸟类专家、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副研究员阙甲介绍,东方白鹤作为一种大型涉禽,受到像类似本案涉及的枪击以后,如果没被击中要害,它通常不会立即死亡,但会造成受伤,继而感染或行动受限,从而被天敌捕食等,各种原因都可能造成它的死亡。在经历了从车里被扔出来的

一系列操作后,会在较短时间内死亡。

据悉,上述摄影爱好者王先生对东方白鹤关注已久,深知这只鸟有多珍贵,发现犯罪行为的他当即报警。接到报案后,成都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刑侦支队民警朱伟华和同事立即着手侦办,很快将犯罪嫌疑人抓捕归案。

法院判决

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经鉴定,涉案物种为东方白鹤,是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其整体价值为10万元1只;另外查明,案发当晚,刘某杰为避免持枪之事败露,组织宋某瑞、谢某串供并伪造捕鸟现场;还查明,案发后,刘某杰将其所持的气枪丢弃,致使该气枪下落不明。三被告人到案后,均自愿认罪认罚,并以主动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共10万元)的形式进行生态修复,可从宽处理。

据悉,三被告人的行为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采纳了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检察院对三被告人的量刑建议:判处被告人刘某杰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判处被告人宋某瑞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6000元;判处被告人谢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

三被告人当庭悔过,均表示不上诉。

来源:红星新闻

小知识

东方白鹤

东方白鹤,鹤形目鹤科鹤属的大型涉禽,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它们的寿命很长,可达48年以上。主要分布在中国的东北部,冬天会南迁。

它们对生存环境要求非常高,因为不会游泳,必须站着觅食,一般在湿地、沼泽、塘等地区觅食。

东方白鹤虽名为鸟,但因为缺少鸣管这一生理构造,并不会鸣叫。不过,它们有着专属的沟通方式。它们会急速拍打上下嘴,坚硬的鸟喙碰撞后发出“嗒嗒嗒”的有节奏的响声,同时配合颈部和头部的摆动,在同伴间传递信息,还可以用于吸引伴侣或警告潜在的威胁。

东方白鹤曾广泛分布于东亚地区,但由于人类活动的干扰,从20世纪中期开始数量急剧减少,甚至濒临灭绝。

因车辆出入问题发生争吵

保安被骂后脑出血,业主担责30%

因车辆未登记,保安拦下欲进入小区的业主车辆,引发争吵,两名业主对保安进行辱骂,15分钟后,保安突发脑出血入院治疗。事后,保安将两名业主告上法庭,要求赔偿各项损失4万余元。11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了该案二审民事判决书,认定两被告言语辱骂保安诱发其身体损伤,二者存在一定因果关系,遂判决业主王某、刘某承担30%侵权责任,赔偿保安王某各项损失8574.6元。

车辆未登记,保安拦业主引骂战

公开的判决书显示,原告王某系某小区保安,被告车某系通辽市某小区业主。2023年5月6日21时,被告车某驾驶机动车进入该小区时,原告以车辆未登记不得进入为由阻拦被告车某进入,二人发生口角,被告车某言语辱骂原告。

后被告车某联系被告刘某,被告刘某到来后继续与原告争吵。原、被告三人结束争吵后15分钟左右,原告发病,送去通辽市

医院进行抢救,住院治疗5天,出院诊断为丘脑出血(右侧)继发性脑室出血、腔隙性脑梗死等。

2023年5月10日,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红星派出所对被告车某和刘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各罚款200元。

王某认为,系被告二人侮辱行为导致自己发病,遂诉请二被告共同赔偿自己各项损失共计45574.2元。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原告主张二被告的行为导致原告脑出血,二被告的行为侵害了其合法权益,但是原告向一审法院提交的证据无法证明原告脑出血是因与二被告发生争吵导致,无法证明原告的损害与二被告的行为有因果关系,故对原告要求二被告赔偿其各项损失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二审判定业主需担责30%

王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通辽中院审理认为,被告车某、刘某言语辱骂王某存在过错,车某、刘某实施侵权行为的时间与王某就诊时间较为连续和契合,且王某所受脑出血等损伤符合纠纷

所致情绪激动诱发损伤的情形,因此从证据上看,车某、刘某言语辱骂王某诱发王某身体损伤,具有高度盖然性,车某、刘某的侵权行为与王某的损害后果存在一定因果关系。故车某、刘某应当对其侵权行为所致损害后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但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本案中,王某作为小区保安,未能妥善处置纠纷,也是矛盾产生和激化的原因,对于损害结果的发生也有过错。

同时,考虑言语冲突属于王某身体损伤后果的诱因,王某自身身体素质亦影响损害后果的发生,以及王某就医时亦存在腔隙性脑梗死、肺气肿合并肺大泡、肺部感染情况,无相关证据证明该疾病与本案纠纷存在关联,基于以上考量,王某应对自身损失承担主要责任,法院酌定其责任承担比例为70%。

车某、刘某的言语攻击行为,属于治安违法行为,且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符,由此给王某造成损失应当承担次要责任,法院酌定其责任承担比例为30%。

来源:大院新闻

上厕所太用力,左眼竟“失明”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董娟 记者 顾潇)扬州小伙小超(化名)喜欢健身举重,但他有个难言之隐,就是便秘。最近,他在上厕所时因为太用力,左眼突然“失明”。去医院检查发现,小超是高度近视,加上突然的用力,导致眼球瞬间高压,诱发视网膜脱离。经过两次手术,目前小超的眼底情况和视力逐渐恢复良好。

小超非常热爱运动,他有个难言之隐,就是常年被便秘所困扰,每次上厕所都是费了九牛二虎之力,直至满面通红才能勉强解决。最近一次当他再次用力时,左眼突然一片漆黑,仿佛被一块无形的幕布遮挡。惊恐万分的小超在妻子陪同下,急忙赶往扬州市中医院就诊,医生在详细询问病史后,得知小超双眼高度近视,且左眼曾有外伤病史,再加上他平时喜欢举重等剧烈运动,初步判断是孔源性视网膜脱离。医生使用裂隙灯发现小超的眼底呈现出青灰色的隆起,上方网膜还有一个圆形裂孔,这证实了之前的判断。

据接诊的扬州市中医院眼科主任曹建峰介绍,正常人的视网膜分为内外两层,内层为神经感觉层,富含光感受器细胞、神经节细胞及神经纤维,外层主要是为内层传递营养并提供屏障。孔源性视网膜脱离指的是内层因为各种原因出现裂孔,眼睛里的水从裂孔灌进去,使两层视网膜分开,内层的神经细胞得不到外层供给的营养,就会出现细胞凋亡。这些神经细胞凋亡后基本不会再生,会影响视力,严重的甚至致盲。

这一诊断让小超和妻子震惊不已,他们怎么也无法相信仅仅是上个厕所,竟导致如此严重的后果。据曹建峰介绍,视网膜脱离作为高度近视性眼底改变的严重并发症之一,近年来越来越常见。“如果说正常的眼球像圆形的葡萄,高度近视的眼球就像是被拉长的提子。”曹建峰说,高度近视的眼球壁更薄,视网膜也更加脆弱,在这种脆弱的状态下如果突然用力,容易导致瞬间高压,从而诱发视网膜脱离的发生。

经过两次手术,目前小超的眼底情况和视力逐渐恢复良好。

曹建峰提醒,预防视网膜脱离,防控近视至关重要。尽量将近视程度控制在低中度,避免出现病理性问题。已经近视,尤其是高度近视人群,建议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散瞳眼底检查,了解视网膜周围有无变性区。如果出现眼前有黑影在飘,且逐渐发展为固定黑影,出现大量“飞蚊”或者眼前有闪光感等情况,应及时就医,越早治疗效果越好。



扫码看视频

人体藏毒123粒,被海关查获

近日,首都机场海关查获一名入境外籍男子以人体藏毒方式走私毒品案件,缴获可卡因毒丸123粒,净重1580.44克。这是北京海关近5年来在旅检渠道查获的最大一宗人体藏毒走私案。

首都机场海关关员在对当日进境航班进行监管时,发现一名外籍男性旅客在入境通关过程中未向海关申报任何货物或物品,且形迹可疑、神情紧张,经进一步询问和排查,海关关员初步判定其存在人体藏毒嫌疑。

在现场调查过程中,该犯罪嫌疑人从体内排出4粒被乳白色塑料膜和橡胶膜包裹的柱形物,初检为可卡因。海关关员将其移交缉私部门后,该犯罪嫌疑人被送往指定医疗机构做进一步检查和监护排毒。随后,该犯罪嫌疑人又多次排出藏在体内的毒丸,经专业机构检测为高纯度可卡因。

人体藏毒是毒品走私的一种常见手段,藏毒者通常将毒品包裹成毒丸后吞服。经塑料膜包裹的毒品在人体内被胃酸腐蚀,极有可能出现毒品渗出或破裂的情况,从而导致急性中毒,甚至死亡。根据我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

来源:海关发布